

道歉函

本人因不諳著作權相關法令，提供非正版之 100 年版高點律師司
法官 DVD 函授教材講義及光碟予他人，造成 貴公司之權利受損，經
貴公司善意來函提醒並願意與本人達成和解(即由本人購買 貴公司
正版相同函授教材一份)不予追究，本人深深感謝 貴公司之寬宏大
量，並保證不會再有任何侵犯 貴公司權利之事。

本人亦不會再提供函授教材予其他人，且倘若有其他第三人亦有
侵犯 貴公司權利之虞者，本人將會立即告知其停止該行為。

本人僅以此道歉函，向 貴公司表達最誠摯之歉意。

此 致

知識達數位科技公司

道歉人：

謝

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